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生實習教育辦法

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

110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1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實施

111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實施

112 年 6 月 2 日聯合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實施

114 年 2 月 11 日聯合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實施

第一條、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學生根據自身恩賜、學習進度及服事經驗，透過週末與暑期投入配搭教會之需要，使其課堂所學的學識理論與實際事奉合一，以期拓展學生事奉能力的寬度與深度。

第二條、本學院校本部學生在學期間皆需在教會實習。若欲至機構實習，僅能申請一年。若因身心靈特殊狀況無法實習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牧育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提出申請，惟仍須滿足實習學分與其畢業的相關要求。

第三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第四條、實習期間、時段

1. 實習生的學年實習從每學年十月第一週末開始，至每學年六月最後一週止，期間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工場或中途停止；寒假時，同學實習仍依學期間之辦法執行。若牧者有特殊事工期待配搭服事，請自行與牧者討論。
2. 每週實習時間以四個時段為標準(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為一時段，主日上午若擔任二場聚會的負責同工可視為二個時段)。若於機構實習以每週十小時為標準，欲於福音機構實習者，必須向學務長提出實習企劃書的申請。經核准，在機構的實習始得計入學分。
3. 暑期實習原則是七、八兩個月全時間實習，為畢業之要求。
4. 暑期實習除了 CPE、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外，欲於其他福音機構實習者必須提出實習企劃書，經學務長核准其機構實習始計入暑期實習。

第五條、實習的畢業要求

1. 道學神學組、道學教牧組、道學輔導組
三個學年(三個九個月的實習)及二個暑期實習。
2. 跨文化研究組僅二個學年(二個九個月的實習)。
3. 替代方案

就學前，在同一服事單位曾擔任全職傳道身份、事奉五年以上者，可提出替代方案的計劃書。申請者須於第一次申請時，附上五年在職證明。

4. 其他

- A. 轉學生的實習認定：按原就讀學校提供之實習標準與成績作個別審核。原則上，應於畢業前完成本院規定之一切實習要求。
- B. 暑期參加學院內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者，時間可縮短為六週。
- C. 暑期實習除參加 CPE 訓練或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，皆需參與為期一週由學務處認可的福音性行動，並填寫心得報告。

第六條、實習生應自行研讀本「實習教育辦法」並熟悉所有注意事項。

第七條、實習教育課程

1. 實習生第一學期需修「實習教育」課程。此課程如有變動，以教務處之公佈為主。
2. 本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（一學分）。
3. 凡按相關規定參與教會實習的華神同學都必須研修本課程。同學如因擔任全職事奉五年而選擇特殊實習替代方案者，可以書面申請並經學務長簽准後，免予修課。
4. 有關「教會實習」課程學分
 - A. 2023 學年前，實習生於每學年的下學期選課時，道學碩士相關組別務必加修「教會實習一」、「教會實習二」、「教會實習三」課程（共三學分）；跨文化研究組務必加修「教會實習一」、「教會實習二」課程（共二學分）。
「實習教育」課程是「教會實習」的先修課程；若未選修「實習教育」課程，則無法繼續選修「教會實習」，所有實習將不計學分。
 - B. 2023(含)學年起，實習生於每學期選課時，道學碩士相關組別務必加修「教會實習一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一下」、「教會實習二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二下」、「教會實習三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三下」課程，共十二學分；跨文化研究組務必加修「教會實習一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一下」、「教會實習二上」及「教會實習二下」課程，共八學分。
2023(含)學年起，「實習教育」課程必須與「教會實習一上」同步修課，教會實習一、二、三必須依序修課。
5. 有關於「實習教育」課程的內容由學務處統籌。

第八條、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五月十五日前，完成所有實習要求，未能完成或有違實習原則，當年將不得畢業。

第九條、學務處有關實習教育之各項報表說明：

1. 上學期實習資料
 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上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d. 「上學期實習問卷」。
 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：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 - C. 完成登錄期限：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應於開始實習的兩週內（十月十五日）前登錄完畢。「上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「上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、「上學期實習問卷」於一月十五日前登錄完畢。選修生未於期限內登錄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者，實習不予計算。
 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：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，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未登錄上列表格，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（例：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，依此類推）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2. 下學期實習資料
 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b. 「下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c. 「下學期實習問卷」。
 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：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 - C. 完成登錄期限：「下學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「下學期實習記錄表」、「下學期實習問卷」，請依同學身份於相關期限登錄：
 - a. 畢業生於五月十五日前。
 - b. 在校生、選修生於六月十五日前。
 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：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，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未登錄上列表格，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（例：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，依此類推）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暑期實習資料。
 - A. 各類實習的記錄表
 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d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 - e. 「一週福音性行動」，並請附上照片。

- B. 各類實習表格登錄：自行上學務處的電子系統登錄。
- C. 完成登錄期限：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應於開始實習的兩週內（七月十五日）前登錄完畢。「暑期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」、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、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、「一週福音性行動」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登錄完畢。選修生未於期限內登錄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者，實習不予計算。
- D. 實習登錄注意事項：請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，各類實習報表請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末登錄上列表格，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（例：遲交三天扣實習成績三分，依此類推）。學務處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E. 教會（機構）
 - a. 「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一週福音性行動心得報告」。
 - c. 「暑期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d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e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- F. 海外短宣（宣教中心認可）
 - a. 「暑期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海外短宣自我評估表」。
 - c. 「暑期實習記錄表」。
 - d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- G. CPE
 - a. 「實習工作計劃表」。
 - b. 「暑期 CPE 心得報告」。
 - c. 並應繳交該 CPE 訓練的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報告影本各一份。
 - d. 「暑期實習問卷」。

第十條、實習注意事項

1. 學生應在實習導師督導下工作，並盡力支持實習導師，不得越權或失職，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的配搭事奉者，所有的事工計劃若得不到牧者或長執的全力支持，一旦離開教會，事工就難以為繼。
2. 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，以便維持與實習導師間的合作關係。
3. 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為重，不得因學校課業繁忙而影響教會之實習工作。
4. 在教會事奉，穿著應端裝、整齊，並符合教會文化或需求。

第十一條、 實習請假規則

1. 若因事不得前往實習工場事奉時，請先知會實習導師核准後，再上線申請，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得生效；事、病假每學年（九個月）不得超過四次。實習無論因何故中斷四週以上，應另擇期重新開始，當年已完成之實習不列入教會實習學分的計算。
2. 僑生或外籍同學如於寒假期間回國，應注意實習請假不得超過四週。
3. 同學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，應先連絡實習導師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4. 同學因故請假，事奉工作不得因請假而受耽誤，均應事先安排代理人，並作妥善交待。
5. 所有申請及請假（病假除外）手續，均應於事發前或事發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。
6. 若遇國家舉行的總統大選、公職人員、及民意代表選舉時，按政府規定給予適宜之公假，但以儘量不妨礙教會事工之需要為原則。
7. 若校方遇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或特別聚會等，需徵召學生協助事工時，得商請教會給予公假。
8. 學生除公假外，每學年請假至多以四次為限。若因重大傷病事故，得透過學務處輔導主任經與教會實習導師協商後議決，予以准假。

第十二條、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；修正時亦同。